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記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認購協議	6
III.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11
IV.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13
V.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3
VI.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14
VII. 本公司之資料	15
VIII. 建議交易之推薦意見	15
IX. 股東特別大會	15
X. 買賣狀況	15
XI. 一般事項	15
XII.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認購協議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可轉換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而發表之各公佈
「可轉換債券認購人」	指	陳劍偉、陳佩英、周惠芳、蘇志強、鄧秀娟、徐寶恩、黃永信及胡錦波，即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轉換債券之認購人(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所披露)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轉換債券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認購可轉換債券而訂立之八項單獨有條件認購協議(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所披露)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就每項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協議所載並於本通函「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概述之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將向可轉換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

釋 義

「訂金」	指	就每項認購協議而言，相等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之20%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就每項認購協議而言，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向購股權認購人授予之購股權，可於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授出購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協議(如購股權公佈所披露)
「購股權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購股權協議而發表之各公佈

釋 義

「購股權認購人」	指	Gloryrise Group Limited，為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之認購人(如購股權公佈所披露)。購股權認購人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戴國良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建議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停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ew Power、Bloom Star、Motion Success、Apex Champion、GCC Finance、Global Success、Lam Kwan Chak及Tang Wai Ting之統稱(而彼等每位個別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八項單獨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就每項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協議之完成

釋 義

「認購完成日期」	指	就每項認購協議而言，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獲履行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價」	指	每股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浩宏先生
張宇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周伯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主要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各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

* 僅供識別

II.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人：
- (1) 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New Power**」)，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New Pow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un Man Kin Michael先生(醫生)及Sun Wing Yee Selena女士(法律執業者)全資實益擁有。
 - (2) 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Bloom Star**」)，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Bloom Sta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Cheng Kam Chiu Stewart先生(商人)唯一實益擁有。
 - (3) 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 (「**Motion Success**」)，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Motion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Huang Bilian女士(商人)唯一實益擁有。
 - (4) Apex Champion Limited (「**Apex Champion**」)，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Apex Champ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Xu Jingji先生(商人)唯一實益擁有。
 - (5) 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GCC Finance**」)，認購30,000,000股認購股份。GCC Financ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為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Global Success**」)，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Global Succes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Lam Kwan Chak(商人)，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8) Tang Wai Ting (商人)，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

- (i) 各認購人及(如適用)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ii) 各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
- (iii) 除GCC Finance及Global Success均為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如上文披露)外，各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各位(i)其他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購股權認購人；(iii)可轉換債券認購人；及(iv)上述(i)、(ii)及(iii)項中各人士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 (iv) 各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各位(i)其他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購股權認購人；(iii)可轉換債券認購人；及(iv)上述(i)、(ii)及(iii)項中各人士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及
- (v) 各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家族或其他業務關係或聯繫。

認購股份總數：6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7%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28%。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為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享有同地位。
- 不出售承諾 : 各認購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於認購完成之日期後滿30日之日期止任何時間，認購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可認購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訂立有關向另一位人士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以股代息、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為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i)股份長期停牌及(ii)自簽署購股權協議及可轉換債券協議以來每股資產淨值有所上升後所作出之商業決定。

認購價較：

- (i) 於緊接股份停牌日期前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約220%；
- (ii) 於緊接股份停牌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溢價約205%；
- (iii) 於緊接股份停牌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2港元溢價約205%；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之每股資產淨值0.076港元溢價約5%。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所產生並應計予本公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48,000,000港元及約47,300,000港元。

訂金 : 根據每項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於簽署有關認購協議時向本公司支付訂金(其相等於所認購之認購股份總認購價之20%)，而其餘額將於認購完成時支付。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 每項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或由如下文規定之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並無發生令認購人有權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情況；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d)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e)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本先決條件除外)(以獲達成之時間而言)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除外)於主管司法轄區之任何法院對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提起法律訴訟，藉以對認購協議之合法性或有效性提出異議或限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促使認購完成；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

董事會函件

(g) 並無發生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且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第(a)、(e)及(g)項先決條件可獲認購人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第(d)項先決條件)概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先決條件獲履行。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履行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倘認購人全權絕對酌情認為，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任何情況以致認購人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自(i)最後截止日期或(ii)本公司發出有關終止認購協議通知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訂金，連同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實際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於香港之港元貸款所報之現行最優惠貸款率累計之利息。待作出有關退款後，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最後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完成：緊隨最後一項未獲履行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任何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完成為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71,188,679股股份，而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將為2,471,188,679股股份。

除根據(i)購股權協議(如購股權公佈所披露)、(i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如可轉換債券公佈所披露)、(iii)本公司按照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v)認購協議擬進行者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要求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有關股本之股份之任何工具，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購買或購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協議或另行受此約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完成後；(i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協議(其將涉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完成及(iv)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協議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及可轉換債券悉數獲轉換(其將涉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認購協議 (其涉及發行 600,000,000股 股份) 完成		假設所有認購協議 及購股權協議 (其涉及發行最多 370,000,000股股份) 完成		假設所有認購協議、 購股權協議及 可轉換債券認購 協議完成及可轉換 債券悉數獲轉換 (其涉及發行最多 380,000,000股股份) 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志誠先生及 楊杏儀女士 (附註1)	399,995,967	21.377	399,995,967	16.186	399,995,967	14.078	399,995,967	12.41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 (附註2)	112,411,667	6.008	112,411,667	4.549	112,411,667	3.957	112,411,667	3.490
陳志媚女士 (附註3)	39,288	0.002	39,288	0.002	39,288	0.001	39,288	0.001
購股權認購人 (附註4)	—	0	—	0	370,000,000	13.023	370,000,000	11.486
非公眾股東小計	512,446,922	27.387	512,446,922	20.737	882,446,922	31.059	882,446,922	27.395
公眾人士								
可轉換債券認購人 (附註5)	—	0	—	0	—	0	380,000,000	11.797
認購人 (附註6)								
New Power	—	0	150,000,000	6.070	150,000,000	5.279	150,000,000	4.657
Bloom Star	—	0	100,000,000	4.047	100,000,000	3.520	100,000,000	3.104
Motion Success	—	0	60,000,000	2.428	60,000,000	2.112	60,000,000	1.863
Apex Champion	—	0	60,000,000	2.428	60,000,000	2.112	60,000,000	1.863
GCC Finance	—	0	30,000,000	1.214	30,000,000	1.056	30,000,000	0.931
Global Success	—	0	50,000,000	2.023	50,000,000	1.760	50,000,000	1.552
Lam Kwan Chak	—	0	50,000,000	2.023	50,000,000	1.760	50,000,000	1.552
Tang Wai Ting	—	0	100,000,000	4.047	100,000,000	3.520	100,000,000	3.104
小計：	—	0	600,000,000	24.280	600,000,000	21.119	600,000,000	18.626
其他公眾股東	1,358,741,757	72.613	1,358,741,757	54.983	1,358,741,757	47.823	1,358,741,757	42.181
公眾股東小計	1,358,741,757	72.613	1,958,741,757	79.263	1,958,741,757	68.942	2,338,741,757	72.604%
總計	1,871,188,679	100%	2,471,188,679	100%	2,841,188,679	100%	3,221,188,679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張先生為K. 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其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 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00,000股股份。楊杏儀女士(「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兩者均被視為擁有39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2.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之有效通知。
3. 陳志媚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購股權協議項下之購股權認購人為Gloryrise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國良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購股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有關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公佈。
5.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可轉換債券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於緊隨及／或僅於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獲轉換後或認購完成後，並無可轉換債券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轉換債券之條款，請參閱可轉換債券公佈。
6.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於緊隨並僅於認購完成後，並無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IV.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增加其營運資金、加強其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但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式，因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較認購事項耗費太長時間且成本高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7,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為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如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之可能投資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VI.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狀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0.02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估計約為8,6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因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購股權認購人所支付之不可退回訂金為數1,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銀行透支。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建議發行供可轉換債券認購人認購之可轉換債券	於向可轉換債券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券時估計約為9,300,000港元	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作償還由中國銀行授予本集團並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之按揭貸款中的一部分，而餘額約6,8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長雄融資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經紀及融資業務及/或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	不適用(因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可轉換債券認購人所支付之不可退回訂金合共988,000港元已用作發展長雄融資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經紀及融資業務

VII.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及物業重建及投資。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主要在香港。

VIII. 建議交易之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記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 買賣狀況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XI.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建議交易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媚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點票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可以下列方式之一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就認購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而訂立之下列各項認購協議(每項為「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
- (a) 本公司與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與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本公司與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Motion Success Consultants Limited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與Apex Champ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Apex Champion Limited認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本公司與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GC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本公司與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g) 本公司與Lam Kwan Chak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Lam Kwan Chak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h) 本公司與Tang Wai Ting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Tang Wai Ting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有關所有其他事宜及其附帶或相關之事項，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各自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及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各自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各自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其相關事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各認購協議完成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特別授權」)，為免生疑，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惟不得損害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媚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致其股東之通函內。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